

疏勒县职业技能培训“校校”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疏勒县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疏勒县树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，2024年度总体任务目标还未完成，需进一步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，为就业增收打好基础；根据疏勒县2024年“校校合作”乡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JL（GK）2024-23）招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疏勒县树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招标项目的第一标段中标单位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期限

培训计划期限为：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，如因人员组织等原因，任意一方书面提议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延期。如合作期限届满时，仍有培训任务未完成，以最后一批培训任务结束为准。

二、培训补贴及标准

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《喀什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项目目录》执行。

三、培训任务

疏勒县“双证”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任务：装载机、挖掘机500

人(双证),拖拉机 600 人;根据乙方中标价为 1792000.00 元(大写: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)培训总人数补贴金额不超过中标价,培训人数以实际开班人数为准。

四、培训职责

1.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乡镇组织学员参加培训,督促乙方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求开展培训工作,审核档案资料,及时申报培训补贴资金。

2. 乙方负责落实师资、教材、实训设备及耗材、培训场地配备,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要求设置培训课程,如实记录学员考勤,留存培训期间影像资料,及时归档培训工作档案,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3. 乙方全面负责乡镇培训工作,乡镇培训确保每个工位达到 2-5 人实操的要求落实师资和相关技能培训耗材,按照相关“国家职业培训标准”对学员进行培训,无“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标准”的按照 A 类工种 45 天不低于 360 课时, B、C 类工种 30 天不低于 240 课时。保证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,保证培训质量,确保培训学员掌握一技之长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培训开班后,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开班后,由甲方按照系统录入总人数,向县人社局申请第

一批补贴资金（40%），补贴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将该笔补贴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。

2. 学员培训结束、考试（认定）合格后一年内完成就业，由甲方向县人社局申请剩余补贴资金（60%），补贴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将该笔补贴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。

3. 根据人社局人员信息核实结果，学员考试（认定）不合格，或未完成就业，甲方将扣除补贴资金，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权利

甲方有权对乙方师资、办学资质、授课及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问题立即给乙方下达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，如不整改、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未能达到要求，将停班处理或重新培训，由此产生的培训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甲方义务

- (1) 开班前的人员统计工作，协调乡镇人员组织。
- (2) 协调乡镇为乙方提供培训场地。

3. 乙方权利

乙方有权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要求申请培训补贴。

4. 乙方义务



(1)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，如在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当及时处理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(2) 乙方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要求完成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等课程设置内容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(3) 乙方按要求配备师资、教材、实训设备及耗材、培训场地并进行公示，及时录入培训学员信息，如实记录考勤情况。

(4) 乙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核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满足认定条件的工种）。

(5) 负责配合甲方安排学员结业考试，对考试未合格人员进行情况说明。

(6) 乙方提供的师资需确保政治审查合格（提供相关政审材料）并满足相关师资要求。

(7) 甲方派遣教师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8) 配合甲方其他工作安排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擅自毁约，甲方将取消乙方合作资格，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回本合同已取得的培训补贴资金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交通费、评估费、律师代

理费等。

2. 乙方如在师资、培训耗材、设施设备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投入,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培训费,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说明

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应严格履行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,若合作协议需要变更,经甲乙双方协商,同意后变更。

光
雅
口



法人代表 (签章):

法人代表 (签章):

或授权委托人 (签章):

或授权委托人 (签章):

签约日期: 2024年 10月 18日

签约日期: 2024年 10月 18日